

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机构管理,促进机构健康有序地发展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章程》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,关系机构和公益项目相关方利益,以及机构建设与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三条 机构处负责本级重大事项报告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,对所接收的重大事项报告可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处理意见,提交执行理事长审核。对于特大事项报告,由执行理事长提交理事会审核通过。

第四条 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件,应当由机构秘书处向执行理事长报告:

- (一) 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;
- (二)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;
- (三)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,导致本机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冲突等;
- (四) 本机构违反法律、法规,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;
- (五)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,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等;
- (六)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;
- (七)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重要岗位人员聘用;
- (八)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。

第五条 机构开展下列重要活动,应当由机构执行理事长交理事会审核:

- (一) 召开理事会,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

章程等事项；

（二）举办 3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；

（三）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机构相关职务；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；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；组团出国出境开展交流考察；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等；

（四）本机构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，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；

（五）湖南省民政厅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机构开展本规定第五条第（一）项重要活动，应当提前 30 日按相关规定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材料。机构开展本规定第五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五）项重要活动，应当提前 10 日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。

第七条 机构应当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整理工作

第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